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建物滅失勘測及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士測駁字第 000024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【原名○○○，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9 月 23 日改名】委由案外人○○○，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收件士林建字第 804 號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，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xxx 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滅失測量及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場勘查，審認系爭建物是否滅失仍有疑慮，尚有應補正事項，爰以 112 年 3 月 6 日士測補字第 Y00063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請補正事項：一、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12 年 3 月 6 日北市地測字第 1127003276 號函會勘紀錄，經現場勘查本案建物是否滅失似有疑慮，請釐清。……二、案附申請書建物略圖、地號、主要用途、主要構造欄位、似有漏載、誤載情形，請釐清。……」並請訴願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嗣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補正說明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照通知事項完全補正，乃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士測駁字第 000024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5 月 11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12700557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代理人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